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0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陈昌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收悉，提出的问题客观存在、建议专业。

一直以来，对基本公卫服务项目都高度重视，将基本公卫的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与绩效挂钩。尤其自2023年以来，卫健部门加大了对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的督查频次，开展了市、县、乡三级督查，每个季度开展一次，要求实现两个全覆盖（重点项目全覆盖、县区全覆盖），并保证每个项目抽查人数不少于10人。每年市级还接受省级年终检查，尤其对于资金管理严格要求，要求按时拨付、按规定使用等。现将工作开展情况反馈如下：

一、加强人才培养，提高管理能力

每年遴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公卫医师或预防保健医师到市直医院开展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并根据当年工作安排，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相衔接，强化公卫人员财务管理意识，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全面兑现经费，规范资金使用

（一）足额保障基本公卫服务补助资金。四县和裕安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基本公卫资金中央和省财政按8:2共同承担；金安区和叶集区基本公卫资金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按6:2:2共同承担。因绩效因素扣减的资金，由县区财政当年予以补齐，确保基本公卫服务补助资金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2023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52亿元，资金到位率、执行率达100%；各县区卫健委联合财政部门按照“总额控制、统一系数、按季预拨、年终清算、奖优罚劣”的原则，制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资金实行“先预拨、后结算、专款专用”。依据“两卡制”工分值等工作量分配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23年村医基本公卫补助资金总额1.69亿元，资金到位率、执行率达100%。

（二）按时拨付基本公卫补助资金。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社〔2022〕1174号）要求，县区级财政部门接到上级公卫补助资金后，在三十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实施单位。3月31日前，拨付年度第一批资金；6月30日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资金到位率达50%以上，年底前，原则上执行完毕。

（三）多部门协同监督。每季度市卫健委开展基本公卫督查，按时调度通报资金拨付进度。市财政局督促县区加快支付进度，各县区财政部门紧抓“接收—对账—分配下达”环节，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切实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三、注重绩效评价，完善奖惩机制

印发《六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以绩效评价为引领，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落脚点，进一步夯实基础、健全机制、强化管理、提升质量。对标每年省对市级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存在问题的县区扣减次年资金，并视情况通报、约谈，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资金管理规范性。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实施，增强城乡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市卫健委

联系电话：3378958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15020137547

2024年6月1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选工委、金安区人大常委会。